

山东省信访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条例)规定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具体要求,由山东省信访局编制,面向社会公布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可从省信访局门户网站(<http://xfj.shandong.gov.cn/>)查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省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(地址: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纬一路 482 号;邮编:250001;电话:0531-51772201,传真:0531-51775600;电子邮箱:xfjxxgk@shandong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山东省信访局贯彻落实《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,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以开展“《信访工作条例》落实年”活动为契机,进一步加强信访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,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助监督、强服务、防风险作用,提升信访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,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(一) 主动公开

结合 2023 年度信访工作要点，局网站发布信息 1098 条，其中信访工作动态 831 条、信息公开 163 条；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20 条，公开答复网民留言 71 条，信访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明显提升。着重抓好本领域重点信息主动公开，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来信地址、走访地点、网上投诉渠道、来访登记时间等内容，方便群众自由选择提出信访事项的方式。对群众关心关注的领导公开接访等信息，通过常态化开展“领导干部公开大接访”“信访接待下基层”活动，把各级领导干部接访计划、活动安排等，提前在当地新闻媒体（广播电视台、党委机关报、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）、信访接待场所公示，方便群众就地就近反映问题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，依法依规满足群众的各类信息需求。2023 年共办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24 件，同比增长 4.35%，所有申请均按期办结。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落实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”制度，完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“先确定公开属性、再运转呈批”的办文程序，确保各类政务公开发布的信息表述规范、内容准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提升“四号一网”（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头条号、抖音号、视频号 and 局门户网站）等政务公开平台管理水平，巩固平台传播效能，精心组织网络宣传，加快信息更新频率，进一步提高发布时

效，政务信息覆盖面不断扩大。2023年，局门户网站独立用户访问量258822个、网站总访问量598113次；“山东信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28条，订阅数量11.7万、同比增长72.1%；“山东信访”政务头条号发布信息429条，订阅数量12.5万、同比增长43.7%；“山东信访”政务抖音号发布短视频93个，订阅数量2.5万、31.6%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3年，局党组高度重视信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，纳入全年信访工作总体布局统筹谋划部署，调整优化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更加理顺。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议，专题传达学习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审议《山东省信访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明确四个方面12项重点工作，逐一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工作得到全面落实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表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4	0	0	0	0	0	2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3	0	0	0	0	0	3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9	0	0	0	0	0	19	
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1	0	0	0	0	0	1
(七) 总计		24	0	0	0	0	0	2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表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省信访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问题不足，如政策宣传解读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对全省信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指导不够，局官方网站部分栏目设置不够合理、功能发挥不充分，网民留言公开答复比例有待进一步提高等。下步，我们将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与信访工作融合，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强重大决策公开，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，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加强分析研究，在作出决策时充分予以

考虑,并将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。二是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,持续深化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,对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进行信访、投诉、举报等活动的,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,并积极做好解释、疏导工作。三是加强局网站“在线咨询”栏目维护更新,畅通与社会公众互动交流渠道,及时准确答复公众提问,提升回应时效性针对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3年,省信访局没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

(二)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总体情况。2023年,我局承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3件,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并向代表答复,第20230234号、第BH20230030号2件建议办理结果已在网站公开,第20230795号建议人大代表不同意向社会公开。办理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提案1件(第13010089号),该委员提案已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并向委员答复,办理结果已在网站公开。

(三)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对照《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,结合信访工作实际,制定印发《山东省信访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,确定主动公开信访领域重点信息、提升政策发布解读回应质效、加快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、持续巩固政务公开工作基础等四个方面12项重点任务,逐一明确责任处室,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。

(四)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发挥政务公开作用,以宣传

解读《信访工作条例》为重点，丰富解读形式，提升解读质量，推动条例深入人心。连续两年每年5月开展“条例集中宣传月”活动，省市县乡四级联动，同时建立常态化普法宣传机制，累计组织送条例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企业等宣讲活动5100余场次，发放宣传册、明白纸等400多万份，现场解答群众咨询20万余人次。组织开展网络正能量创作大赛，制作一批精品短视频，运用形式多样、通俗易懂的方式解答群众疑惑、回应群众关切。在各级来访接待场所设置条例宣传栏，利用电子显示屏、悬挂宣传标语、发放宣传册等方式，引导信访群众掌握条例、依法信访，在全省积极营造“学条例、守条例、用条例”浓厚氛围。开展“媒体看信访山东行”系列采访活动，在中央和省级媒体刊发宣传稿件57篇，讲好山东信访故事，切实增强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。

山东省信访局

2024年1月22日